

彰化縣鹿港戶政事務所
更改姓名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當事人	原用姓名	身分證字號	姓名條例：第 條 第 項 第 款	之關係申請人與當事人	當事人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	未成年子女申請改名，父母不能同時申辦者，請附他方同意書。
	改用姓名	法令依據				
更改原因	<p>一、改姓（姓名條例第8條）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認領、撤銷認領（8-1-1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收養、撤銷收養、終止收養（8-1-2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（8-1-3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譯過長（8-1-4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依法改姓者（8-1-5）： （有如下列選項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成年人，父母書面約定改姓。（民1059（2）1次為限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、母姓。（民1059（3）1次為限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院裁定改姓。（民1059（5）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姓取得原住民身分。（原民法6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敘明原因）			<p>二、改名（姓名條例第9條）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時在一機關、機構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者。（9-1-1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三等親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。（9-1-2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居住6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者。（9-1-3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。（9-1-4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、終止收養（9-1-5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、有特殊原因。（9-1-6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原住民族基於文化慣俗。（9-1-7）		
戶籍住址				電話：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當事人係第 次改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詢法務部刑案資訊電子閘門系統，查無姓名條例第15條規定不得改名之情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依姓名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准予申請。			核示		

- 註：1. 原用姓名及擬改用姓名請用正楷書寫清楚、正確。
 2. 依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申請改名者以三次為限。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**簽名：**
 3. 依民法1059條規定：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；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。**簽名：**